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牡丹江市穆棱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穆棱市兴源镇、八面通镇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系统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兴源镇水质监测系统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540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86.61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：八面通镇水质监测系统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540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86.61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新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92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7540.0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